

证券简称:002291 证券简称:道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澜湖6号华南金融城中心2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3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马超先生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2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道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告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现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保荐保荐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英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就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12月19日公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予股权激励授予权力，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各项事宜。

5.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 8月21日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 8月21日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23,26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而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毕。

11.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3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11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48,8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7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5,627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2%，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930,658,657股的0.01%。

（三）回购价格为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496,829.97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16,136	5.87	-54,422	14,616,712	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042,548	94.13		876,042,548	94.14	
三、股份总数	930,658,684	100	-54,422	930,604,262	100	

备注：表中各股份数据截至2023年7月4日股本结构表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2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30,658,657股的0.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交所披露，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
1. 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或未来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数据)
蓝理刚(中国国籍,非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		5040.00	100.00%	6.82%
合计		5040.00	100.00%	6.8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数据)
蓝理刚(中国国籍,非独立董事及骨干员工)		560.00	100.00%	0.76%
合计		560.00	100.00%	0.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售/解锁和等待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进行质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高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股权激励的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收益和行权计入技术奖励激励计划进行追赠，不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9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66,582.50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公司道望网络营业收入占比2019年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考核对标的完成考核情况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详见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0%	100%
第二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0%	120%
第三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0%	2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m>A×Am
X=100%
Am<A×Am
X=0%
A<A×Am
X=0

说明：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道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若公司未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说明：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说明：(A)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比例以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B)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比例以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述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保荐保荐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英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就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12月19日公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予股权激励授予权力，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 8月21日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23,26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而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毕。

11.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售/解锁和等待期安排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高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股权激励的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收益和行权计入技术奖励激励计划进行追赠，不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高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股权激励的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收益和行权计入技术奖励激励计划进行追赠，不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9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66,582.50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公司道望网络营业收入占比2019年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考核对标的完成考核情况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详见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	--------